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31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提前告知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测算，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75元/亩，补贴资金将在中央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专户拨付各市（区）。

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，由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进行清算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

资金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统筹使用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三、请在收到资金后，尽快将补贴资金于**6月30日前**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，其中如包含补发以前年度补贴资金的，应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区备注说明，做好账务处理。请各市（区）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**7月10日前**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及本市（区）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（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时间、发放方式、结转结余资金等）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四、本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，并确保于**2020年6月30日**之前发放到位，请各市（区）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、金额公示、资金发放、面积上报等工作，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做好本市（区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农业  
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

---